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板建簡字第1號

原告 陳海方即呈藝工程行

被告 碩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麗華

訴訟代理人 蕭仁杰律師

游泗淵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18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陸佰肆拾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承攬被告定作之「村卻國際溫泉酒店新建工程石材放樣工程（下稱甲工程）」、「亞昕星空樹新建工程石材安裝工程（下稱乙工程）」、「馥華原美新建工程石材安裝工程（下稱丙工程）」，並分別於107年、107年10月、108年1月完成並交付甲、乙、丙工程之工作，詎被告尚欠甲、乙、丙工程工程款各新臺幣（下同）38,464元、135,608元、157,696元共331,768元未付，爰依承攬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如數給付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31,768元。

二、被告則以：被告分別向不同業主承攬「永泰國際飯店新建工程外牆石材工程」、「星空樹裝修外牆石材工程」、「馥原華美外牆石材工程」，再分別將其中甲、乙、丙工程交由原告承攬，經原告分別於108年1月、107年9月、107年12月完成並交付甲、乙、丙工程之工作，「永泰國際飯店新建工程外牆石材工程」、「星空樹裝修外牆石材工程」、「復原華

美外牆石材工程」則分別經各業主驗收合格並結算後，經各業主分別於108年1月30日、107年9月27日、108年1月4日開立工程結算切結書、工程結算確認書、工程結算證明書，原告甲、乙、丙工程承攬報酬之請求權應分別自108年1月30日、107年9月27日、108年1月4日起算時效，原告遲至110年11月4日始提起本件訴訟，已罹於時效，被告拒絕給付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經查，被告分別向不同業主承攬「永泰國際飯店新建工程外牆石材工程」、「星空樹裝修外牆石材工程」、「馥原華美外牆石材工程」，再分別將其中甲、乙、丙工程交由原告承攬，原告已完成並交付甲、乙、丙工程之工作，「永泰國際飯店新建工程外牆石材工程」、「星空樹裝修外牆石材工程」、「馥原華美外牆石材工程」分別經各業主驗收合格並結算後，經各業主分別於108年1月30日、107年9月27日、108年1月4日出具工程結算切結書、工程結算確認書、工程結算證明書，被告尚欠甲、乙、丙工程工程款各38,464元、135,608元、157,696元共331,768元未付等事實，有乙、丙工程承攬契約書、工程結算切結書、工程結算確認書、工程結算證明書、工程請款單、工程計價單、統一發票可稽（見本院卷第23頁至第207頁、第265頁至第275頁、第315頁至第319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

四、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甲、乙、丙工程之承攬報酬請求權是否已罹於時效？

1.按技師、承攬人之報酬及其墊款之請求權，因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消滅時效，因請求、承認、起訴而中斷。時效因請求而中斷者，若於請求後6個月內不起訴，視為不中斷，民法第127條第7款、第128條、第129條第1項、第130條定有明文。

2.「永泰國際飯店新建工程外牆石材工程」、「星空樹裝修外牆石材工程」、「馥原華美外牆石材工程」分別經各業主驗收合格並結算後，經各業主分別於108年1月30日、107年9月

01 27日、108年1月4日開立出具工程結算切結書、工程結算確
02 認書、工程結算證明書，可知原告甲、乙、丙工程之承攬報
03 酬請求權，至遲分別自108年1月30日、107年9月27日、108
04 年1月4日即可行使，並應各自該日起算2年時效，至原告主
05 張於108年5月、同年8月向被告請求給付尚欠工程款等節縱
06 為真，原告既未於請求後6個月內起訴，時效視為不中斷，
07 原告復未舉證有何其他時效中斷或重新起算之事由，應認
08 甲、乙、丙工程承攬報酬請求權之時效至遲分別於110年1
09 月、109年9月、110年1月已時效完成，原告遲至時效完成後
10 之110年11月4日始提起本件訴訟，則有起訴狀上本院收狀戳
11 章可查，已罹於2年時效。

12 (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甲、乙、丙工程款331,768元有無理由？

13 1.按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民法第144條第1項亦有
14 明文。主權利因時效消滅者，其效力及於從權利，為民法第
15 146條所明定。且此從權利包括已屆期之遲延利息在內。

16 2.原告甲、乙、丙工程之承攬報酬請求權既已罹於時效，被告
17 為時效抗辯，拒絕給付，自屬正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甲、
18 乙、丙工程款331,768元，則屬無據。

19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承攬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31,768
20 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審酌
22 後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

23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
24 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8 日

2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7 法 官 陳佳君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8 日

03 書記官 李庭君